

电工技术手册

第 3 卷

日本电气学会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是日本电气学会组织编辑出版的《电工技术手册》(1978年第5版)的中译本。原书初版于1928年问世,迄今已改版4次。在有关电工技术的综合性工具书中,它是一部较有影响的手册,在内容广泛、综合性强等方面是颇具特色的。

全书共36篇,分4卷出版。本书是《电工技术手册》的第3卷电力系统部分,包括电力工业、电力系统、水力发电、火力发电、核能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屋内配电等9篇。

本书可供从事电工技术及其他有关的广大科技人员、大专院校有关专业师生及其他有关人员参考使用。

電気工学ハンドブック

編集兼
発行所 社団法人 電気学会

1978

* * *

电工技术手册

第3卷

日本电气学会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街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书字第117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16·印张 50·插页 2·字数 1497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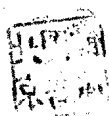
1984年12月北京第一版·1984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27,000·定价 9.75 元

*

统一书号: 15033·5509

B



翻译序例

一、本书是日本电气学会组织编辑出版的《电工技术手册》（電気工学ハンドブック）1978年第5版的中译本。原著初版于1928年问世，经历四次改版，已有半个多世纪的历史。在有关电工技术的综合性工具书中，它是一部有影响的书籍，其内容涉及的专业领域很宽，汇集的资料十分丰富，这是该书的一个显著特色。

二、科学技术的发展速度日益迅猛，学科之间相互渗透，促进了边缘学科的不断出现和科学技术综合性的大大加强。电工技术领域也和其他领域一样不断地发生深刻的变化。客观形势的发展不但要求科技人员掌握大量新知识、新理论、新成就和新应用，同时在进行本专业生产技术和科研过程中也要求十分重视科学技术综合性的研究与学习。本书的另一特色，就是着眼于反映和体现这种日益加强的综合性的客观要求。该书对促进日本科学技术的提高和发展所起的作用，原序对此的评价是十分肯定的。

我国正在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广大读者迫切需要从这一类综合性的工程技术手册中广泛了解各个有关的不同分支的专业知识，因此翻译此书不仅是读者的期望，也是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三、译文中的科学技术名词、术语，尽量以我国电工名词术语国家标准编审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和各学科有关部门审定的为正名。尚未经审定统一的名词、术语，则参照我国自编的《电机工程手册》和《机械工程手册》所采用的或有关专业所常用的名词。个别虽经审定，但译、校者认为需要更正者，根据译校者意见译出。

四、少量工程技术名词术语，其译名虽与我国常用名词术语相同，但由于日本工业标准与我国国家标准有差别（如电压等级、防爆规范等），其内涵不完全相同。为避免与我国习用概念相混淆，在首次出现时，一般用呼应注加以说明。

五、单位、代号、符号（包括数学、理化符号、图形符号等）一律采用原书所采用的，未加改变。

六、译、校中发现原文的错误，如属于内容上的错误，由译、校者加注说明。如明显属排印的错误，则由译、校者或编者直接改正，不逐一加注。

七、原书的图和表图中的日语汉字或假名一般均译出，个别图中的日语汉字和假名由于制版技术上的原因，按原图未作转译。

八、少量译文和译名由于不同的原因，采取了以下的处理方式：少量译文在保持原文真意的前提下，对原文采取必要的意译加工；对年代译法如昭和××年代，由于较难转译，仍译为昭和××年代，未加勉强转译为公元××年代；对原文中出现的“我国”处，仍译为“我国”，未译成“日本国”，但译者注中的“我国”是指“中国”而言；对外来语音译的名词或名称，一般均注有外来语原文，但也有个别的因有困难未曾注出。

九、原书索引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重新排列，其中对重复的主标题和副标题作了必要的删节。

十、本书涉及的知识面很宽，有的内容较新，翻译这样的大型综合性电工技术手册，实践经验很少，我们的水平有限，译文中错误在所难免，热忱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序

值此电气学会出版《电工技术手册》新版之际，由衷感到不胜欣幸。对以改版委员会委员长山村昌先生、干事长関根泰次先生为首的有关同仁，经过共同努力，克服种种困难，完成这项重大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电气学会综合编辑的有关电工技术各专业的电工技术袖珍手册第一版(A 6版)，于昭和3年(1928年)8月公开出版，至今恰好已有五十年。昭和9年(1934年)12月进行第一次改版时，将其改为B 6版。从昭和17年(1942年)7月起曾计划进行增订，但由于战争、印刷厂烧毁等原因，出版中断。战后不久，于昭和23年(1948年)末，正式进行了手册内容的修订，昭和26年(1951年)7月将其改称为电工技术手册，并改为A 5版出版。昭和31年(1956年)2月又对手册进行了部分修订与补充。至昭和40年(1965年)，进行全面修订的时机已告成熟，为此，编集了36篇具有广泛内容的大手册，并采用先进的装帧技术，于昭和42年(1967年)出版发行。这部B 5版2000页大手册的内容和形式在一般书刊中是罕见的。近十年来，由于技术的迅速发展，要求手册内容加以全面更新，因此，组织此次修订，并改编成新版。上述历史表明，电工技术手册的编辑出版和改版是电气学会的基本工作之一。作为当代的标志，本书搜集了电工技术有关的各项技术，这些内容可以作为参考资料和教科书或作为百科全书和查找有关问题的索引，有时也可作为专业指南书用，是电工技术人员和其他广大工程技术人员的常备工具书。由于其内容新颖正确，不仅从初学者到专家均可从中得到教益，而且对手册拥有者的作用，相当于收藏了具有无限信息量的有形和无形的记忆单元。

这样一部综合手册的编辑，是在严谨认真的基础上，通过很多不同专业的学者和技术人员同心协力而取得的硕果，它与单纯求快的技术快报等不同，手册内容的取材是直接以读者所密切相关的内容为前提。上次修订时，我国正处于经济高速增长的全盛时期，而这次修订，适逢石油价格猛涨，开始出现不景气的时期，尽管如此，这次改编的总篇数和页数仍和上一版保持相同的水平，但手册所收集的内容是极为有用的，其使用价值也将是无法估量的。最后，对承担编辑的各位同仁的努力再次表示谢意，并希望应用本手册的读者，能使它开拓多方面的用途。

电气学会会长 宫地廉
昭和53年(1978年)3月

改版致词

电工技术手册从第一版发行至今正好半个世纪,随着电工技术的发展,手册也得到发展。在此期间曾对手册进行四次修订或改版工作,平均每十年修订一次。上次改版是昭和42年(1967年),现在又到改版时期。

为适应十年来电工技术的发展,各篇的组成改变如下:考虑到电线和电缆的重要性,从旧版第7篇电气材料中分出,新增第11篇为电线电缆。旧版第32篇电子计算机经充实内容后,改为第8篇电子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旧版第16篇自动控制,经扩充内容改为第7篇控制与系统。为适应核能的重要性,旧版第21篇核能发电和特殊发电,经充实新的内容后,单独列为第23篇核能发电。旧版第29篇电气化铁路,因其范围扩大并充实现代化内容,改为第31篇电气化铁路和交通管制。删去了旧版第35篇土木建筑工程。总篇数与旧版相同,仍为36篇。为适应电工技术的发展,对其余未改篇名的各篇,也作了相当多的改写。

变动之一是单位制。旧版采用 MKS 有理化单位,新版原则上采用国际单位制(SI 单位制)。SI 单位制在 IEC 标准和 ISO 标准中均已采用,我国 JIS 标准中也已开始采用。可以预见,将来国际上必将广泛采用统一的 SI 单位制,因此,在原稿开始执笔前为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设置了单位制专题组,明确引用 SI 单位制所产生的问题,对因引用 SI 单位制而导致不便之处,可作例外处理。

旧版发行以来的十年间,我们正处于高速发展的时代,而世界各国的技术也正在迅速发展。本书是依靠第一线 386 名技术人员和研究人员拟订方案、执笔和编辑,把这期间电工技术的进展充分反映到新版里。为了避免过多地增大篇幅,保持手册的特色,对改写的各篇篇幅作了适当的分配,使篇幅只增加 5%。

版本大小和旧版相同,仍为 B 5 版,但采用了先进的印刷技术。为力求降低成本,编辑和索引编制中采用了计算机技术。

工程技术是依靠不断的积累贮备而保持其进展。贮备有各种形式,电工技术手册则是最重要贮备场所之一。它的特点在于任何人都能选取信息,便于应用。这部手册卷帙浩瀚,内容之广,质量之高,即使从世界范围来看,亦未有伦比者。电工技术手册不仅在电工技术领域内,而且对广大社会的贡献亦将很大,为此,希望新版电工技术手册能进一步得到多方面的灵活应用。

在进行改版工作期间,学会和我国都处于经济困难时期,前途莫测,困难重重。但由于拟订方案、执笔、编辑和印刷等有关各位同仁的努力,以致对资金的筹措也制订了细致的计划,因此,终于克服困难,顺利完成修订工作,令人不胜喜悦。最后衷心致以谢意。

电工技术手册改版委员会

委员长 山村昌

昭和53年(1978年)3月

凡 例

1. 手册内容资料丰富,文字说明力求简洁明瞭,避免教科书式记载。
2. 对历史记载原则上已尽量作了省略,对必须记叙的事物发展过程也只简单记叙。
3. 文中平假名和口语体(现代假名法)混合使用,尽量使用当用汉字。
4. 外来语名词中,熟知的用汉字和片假名表述,其他的用原文表述。某些熟知的缩写的外来语名词,仍用缩写字表述。
5. 术语采用文部省编的《学术用语集》和《电气学会专门用语集》中统一术语,但对特殊情况未能统一的术语,力求做到各篇内统一。
6. 单位原则上采用国际单位制(简称SI),特殊情况也有采用 MKSA 有理化单位。
7. 单位代号和缩写采用日本工业标准 JIS Z 8203 规定,量的符号采用 JIS Z 8202 规定(见表A)。此外,某些熟知的缩写单位仍用原有的缩写单位。
8. 数学符号采用表B所列符号。
9. 图形符号主要采用 JIS C 0301(电气线路图符号)规定的符号。但是尚未规定的符号,尽可能采用常用的符号(见表C)。
10. 章、节、项的序号用点分隔的方式来区分,图、公式、参考文献的序号按各篇分别统一编号。
11. 文中参见本篇的章、节、项用相应的数字来表示,参见其他篇时,在表示章、节、项的相应的数字前加上第××篇。
12. 参考文献列于各篇的最后。其中对杂志和其他文献均按惯用缩写号方式表述,而其他读物则简略到不致于读错。
13. 文中有的地方也列出了注册商标名,但未一一具体指明。另外,文中所列有关设备等的价格图或表,只表示其中一例,未必是标准的。
14. 索引包括日语和其他文字两部分,其他文字部分中收入有以英文、希腊字母或符号开头的词:
 - ①排列次序,根据五十音图顺序,按片假名、平假名(按清音、浊音、半浊音的次序排列)、汉字的顺序集中排列。以同一汉字开头的词集中按读音顺序排列。
 - ②——表示主标题,()表示说明语。
 - ③采用音读和训读两种读法时或即使用英文开头的词,广泛采用假名读法者,仍须参阅两种词。
15. 附于索引中术语的英文虽然采用比较确切的《学术用语集》、国际电工委员会编的《国际电工辞典》中规定的英文名词,但未确定的英文名词术语很多,所以所有的英文名词术语未必都是标准的。
16. 主编和执笔者的工作单位已有一些变化,文中所记的是根据执笔时所在的工作单位和所担任的工作。

表 A 国际单位制 (SI) 及符号

量的名称	单位的名称	单位的符号	量的符号
平面角, 角度	弧度	rad	$\alpha, \beta, \gamma, \delta, \theta, \varphi$
立体角	球面度	sr	Ω, ω
长度	米	m	l
面积	米 ²	m ²	A, S
体积	米 ³	m ³	V, v
时间	秒	s	t
角速度	弧度/秒	rad/s	ω
角加速度	弧度/秒 ²	rad/s ²	α
速度, 线速度	米/秒	m/s	u, v, w, c
加速度	米/秒 ²	m/s ²	a
频率	赫(兹)	Hz	f, ν
转速	转/秒	s ⁻¹	n
衰减常数	1/秒	s ⁻¹	δ
衰减常数	1/米	m ⁻¹	a
质量	千克, 吨	kg, t	m
线密度	千克/米	kg/m	ρ_l
密度, 浓度	千克/米 ³	kg/m ³	ρ
动量	千克·米/秒	kg·m/s	p
力	牛(顿)	N	F
力矩	牛·米	N·m	M
压力	帕(斯卡)	Pa	P
应力	帕(斯卡), 牛/米 ²	Pa, N/m ²	σ
粘度	帕·秒	Pa·s	η, μ
压缩系数	1/帕, 米 ² /牛	Pa ⁻¹ , m ² /N	κ
表面张力	牛/米	N/m	σ, γ
功, 能	焦(耳)	J	A, W
热力学温度	开(尔文)	K	T, Θ
摄氏温度	摄氏温度度	°C	t, θ, ϑ
线(膨)胀系数	1/开	K ⁻¹	α
热量	焦(耳)	J	Q
热导率(导热系数)	瓦/(米·开), 瓦/(米·度)	W/(m·K), W/(m·°C)	K, λ
传热系数	瓦/(米 ² ·开), 瓦/(米 ² ·度)	W/(m ² ·K), W/(m ² ·°C)	h, K, U, α
热容	焦/开, 焦/度	J/K, J/°C	C
比热容	焦/(千克·开), 焦/(千克·度)	J/(kg·K), J/(kg·°C)	c
电流	安(培)	A	I
电荷, 电荷	库(仑)	C	Q
电荷体密度	库/米 ³	C/m ³	ρ, η
电荷面密度	库/米 ²	C/m ²	σ
电场强度	伏/米	V/m	E, K
电势(电位)	伏	V	V, ϕ, ϕ
电势差(电位差), 电压	伏	V	U, V
电动势	伏	V	$\mathcal{E}$
电通量	库(仑)	C	Ψ
电容	法(拉)	F	C
电容率(介电常数)	法/米	F/m	ϵ
电导化率	库/米 ²	C/m ²	P, D_i

(续)

量的名称	单位的名称	单位的符号	量的符号
电偶矩	库·米	C·m	P, P_e
电流密度	安/米 ²	A/m ²	J, S
电阻	欧(姆)	Ω	R
电阻抗	欧(姆)	Ω	X
阻抗	欧(姆)	Ω	Z
电导	西(门子)	S	G
电纳	西(门子)	S	B
导纳	西(门子)	S	Y
电阻率	欧·米	$\Omega \cdot m$	ρ
电导率	西/米	S/m	γ, σ
电感, 自感	亨(利)	H	L
互感	亨(利)	H	M_{12}, L_{12}
损失角	弧度	rad	δ
有功功率	瓦(特)	W	P
无功功率	乏	var	Q, P_q
复功率	伏安	VA	S, P_e
功率因数			P_f
磁场强度	安/米	A/m	H
磁势差(磁位差)	安	A	U_m, U
磁通密度, 磁感应强度	特(斯拉)	T	B
磁通量	韦(伯)	Wb	Φ
磁导率	亨/米	H/m	μ
磁偶矩	牛·米 ² /安, 韦·米	$N \cdot m^2/A, Wb \cdot m$	j
磁阻	1/亨, 安/韦	$H^{-1}, A/Wb$	R, R_m
磁导	亨(利)	H	A, P
光通量	流(明)	lm	Φ, Φ_v, F
光量	流·秒	lm·s	Q, Q_v
光强度	勒(克司)	lx	E, E_v
光强度	坎(德拉)	cd	I, I_v
光亮度	坎/米 ²	cd/m ²	L, L_v
波长	米	m	λ
频率, 振动量子数	赫(兹)	Hz	f, ν
声强度	瓦/米 ²	W/m ²	I, J

表 B 数学符号

正、负	$\pm$	极限	$\lim_{x \rightarrow a}$
乘	$\times$ 或 $\cdot$	自然对数的底	e
等于	$=$	平面角	$\angle \theta, \widehat{ABC}$
不等于	$\neq$	自然对数	$\log_e$
约等于	$\approx$	常用对数	$\log_{10}$
大小	$> <$	正弦	$\sin$
小于或等于	$\leq$	余弦	$\cos$
恒等于	$\equiv$	正切	$\tan$
恒不等于	∇	余切	$\cot$
成正比	$\propto$	正割	$\sec$
无穷大	∞	余割	$\csc$
阶乘	$!$	反正弦	$\sin^{-1}$
总和	$\sum_{i=1}^n$	反余弦	$\cos^{-1}$
		双曲正弦	$\sinh$
		双曲反正弦	$\sinh^{-1}$

单位制用的十进词头代号

倍 数	词头名称	代 号	倍 数	词头名称	代 号	倍 数	词头名称	代 号
10^{12}	太〔拉〕	T	10	十	da	10^{-9}	纳〔诺〕	n
10^9	吉〔咖〕	G	10^{-1}	分	d	10^{-12}	皮〔可〕	p
10^6	兆	M	10^{-2}	厘	c	10^{-15}	飞〔姆托〕	f
10^3	千	k	10^{-3}	毫	m	10^{-18}	阿〔托〕	a
10^2	百	h	10^{-6}	微	μ			

表 C 电气图图形符号 (摘自 JIS C 0301)

基本图形符号					
名 称	图 形 符 号	名 称	图 形 符 号	名 称	图 形 符 号
直 流 电		可变电阻或 可变电阻器		交流电源(一般)	
交 流 电		电感或电磁线圈		发 电 机	
频 率		可变电感		电 动 机	
表示联动的 一般图形符号		有铁心的电感 有铁心的线圈		设备或装置	
导线(一般)		互 感		仪 表	
导线的分叉线		电容或电容器		避雷器	
互相连接的 交叉导线		可变电容或 可变电容器		放电保护间隙	
不连接的 跨越导线		可变电抗		熔 断 器	
端 子		电池或直流电源 (一般)		热 电 偶	
束 线				灯	
接 地				示波器测量元件	
电阻或电阻器					

电工系统图图形符号

名 称	图 形 符 号		名 称	图 形 符 号	
	单 线	多 线		单 线	多 线
1. 旋 转 电 机					
并励直流 发 电 机			同步发电机		
串励直流 电 动 机			同步电动机		
并励直流 发 电 机			异步电动机 (一般)		
串励直流 电 动 机			电动发电机组		
复励直流 发 电 机			2. 变 压 器		
复励直流 电 动 机			变压器(一般)		
			单相变压器		

名 称	图 形 符 号		名 称	图 形 符 号	
	单 线	多 线		单 线	多 线
三相变压器			汞弧整流器 (一般)		
三相有载 调压变压器			4. 仅用电压互感器和电流互感器		
单相自耦 变压器			仅用电压 互 感 器 (一般)		
三相自耦 变压器			电流互感器		
单相感应 调压器					
三相感应 调压器					
3. 整 流 器			5. 配电盘安装器件		
整流器(一般)			电流表用 分 流 器		
整流器 (桥式联结)			6. 电 力 触 点		
			触点(一般) 或手动触点	a 触 点	b 触 点
可控整流元件	p 门极	n 门极			
			手 动 操 作 自动复位触点		
			机械触点		
			继电器触点 或辅助 开关触点		

(续)

电磁接触 器触点			名 称	图 形 符 号
触点			过电压继电器	
7. 开关和控制装置			方向继电器	
名 称	图 形 符 号		功率方向 继电器	
	单 线	多 线	无功功率 继电器	
开关(一般)			差动继电器	
隔离开关 (一般)			9. 仪 表	
刀 开 关			电 流 表	
空气断路器 (一般)			电 压 表	
直流快速 开 关			功 率 表	
交流断路器 (一般)			电 度 表	
拨动式开关 或转换开关			无功功率表	
8. 继 电 器			10. 发电厂、变电所	
名 称	图 形 符 号		发电厂(一般)	
继电器(一般)			水力发电厂	
短路继电器			火力发电厂	
接地继电器			核 电 站	
电流继电器			变 电 所	
过电流继电器			开 关 站	
过负荷继电器			11. 故 障 表 示	
			故障(一般)	
			单相接地	

电气通信用图图形符号电路元件

名 称	图 形 符 号	名 称	图 形 符 号
三 极 管 (直热式阴极)		npn 型晶体管	
五极管和射束功率管		单结晶体管 (P 型基极)	
冷阴极二极管放电 管和稳压放电管		单结晶体管 (n 型基极)	
氛 管		ppp 光电三极管	
引 燃 管		光电二极管	
光 电 管		发光二极管	
二极管和整流器 (一般) 在不引起混淆时也可省去 圆圈 (以下同)		光电耦合管	
变容二极管		闭合触点	
隧道二极管		分断触点	
ppp 型晶体管		转换触点	

第19篇 电力工业

主 编 井 上 力 (電 源 開 発)
执 笔 者 石 崎 一 夫 (海洋生物環境研究所)
市 川 弘 行 (資源エネルギー庁)
井 上 力 (電 源 開 発)
出 口 弘 (關 西 電 力)
中 村 守 孝 (資源エネルギー庁)
山 本 欣 市 (資源エネルギー庁)

译 者 李厚生
校 者 关晋昌

目 录

第1章 电力工业概要	19-1	4.3 电力工业的经营管理现状	19-28
1.1 电力工业的企业特点和企业形态	19-1	第5章 电费	19-30
1.2 电力工业和电力行政管理的变迁	19-3	5.1 电费的计算	19-30
1.3 电力工业的设备及其经营管理	19-6	5.2 电费现状	19-35
第2章 电与一次能源的供需	19-10	第6章 电业方面的法规	19-45
2.1 国民生产总值、工矿业生产和 电力负荷	19-10	6.1 电业方面法规的体系和概念	19-45
2.2 国民生活的提高、产业的现代 化与电力	19-11	6.2 电气事业法	19-45
2.3 能源的供需	19-12	6.3 电源开发促进法	19-50
2.4 电源构成	19-14	6.4 关于一般电力公司和一般煤气 公司债券发行限度特例的法律	19-50
第3章 电的需要量	19-15	6.5 发电设施周围地区整备法	19-51
3.1 需要和负荷	19-15	6.6 电业技师法	19-51
3.2 负荷的形态	19-19	6.7 关于电气工程业务正规化的 法律	19-52
3.3 减小负荷变动的措施	19-21	6.8 电工器材管理法	19-52
3.4 电力负荷的调整	19-22	6.9 计量法	19-53
第4章 电力工业的经营管理	19-22	6.10 农、山、渔村电气导入促进法	19-54
4.1 电力工业会计	19-22	6.11 其他有关法令	19-54
4.2 电力工业的工程资金	19-27	参考文献	19-54

第1章 电力工业概要

1.1 电力工业的企业特点 和企业形态⁽¹⁾⁽⁴⁾⁽⁸⁾

1.1.1 电力工业的企业定义和种类 根据电气事业法(昭和39年法律第170号)中的定义,电力工业的企业可分为下列两类,即:按照一般负荷供电的“一般电力企业”及主要是向一般电力公司供电,作为一般电力企业用电的“电力批发企业”。至昭和51年4月,电力公司的实际数目如表1所示。

表1 电力公司的数目
(昭和51年4月)

电力公司类别	公 营	私 营	合 计
一般电力公司	0	10	10
电力批发公司	32	23	55
共 计	32	33	65

资料来源:电气事业概览,昭和51年版。

一般电力公司有昭和26年5月间由日本发电、输电公司与9个配电公司改组成立的9个电力公司和以整个冲绳地区为供电范围的冲绳电力公司,共计10个公司。

电力批发公司共有55个,其中主要的有昭和27年根据电源开发促进法设立的电源开发公司;有地方公共团体把作为河流综合开发的一环而建设的水力发电站所发出的电力,批售给9个电力公司的所谓公营电力公司(32个);以及9个电力公司和炼钢及精炼铝等消耗电力较多的企业共同出资建设的火力发电站,以其所发出的电力供应9个电力公司和出资企业的所谓共同火力发电公司(16个)等。

1.1.2 垄断性 在同一区域内存在数个一般电力公司时,将引起无益的竞争,造成重复的设备投资等,从而给国民经济造成损失,进而可能损害电力用户的利益。象这样的情况,只要回顾一下我国电力工业的以往历史,即可一目了然,因此,有一段时期(昭和20年代后半期至30年代)曾经作

出过在以同一地区为供电区域时不得有一般电力公司并存的规定。

然而,一般电力公司的并存,往往并不一定都是有利的,有时由于适当竞争的结果,反而能增进公共利益,所以在法律上并未规定有区域的垄断。实际上,在同一地区内允许有两个以上电力公司的例子是没有的,在一个地区内,只有一个一般电力公司。另一方面,由于是地区性的垄断企业,便容易产生服务态度较差,不积极谋求合理性等弊病。为了防止发生这种情况,法律中规定电力企业有确保对用户的良好服务态度、对电费规定得适当、对电力设施进行安全管理等义务。

1.1.3 公益性 某个企业提供给一般国民日常生活所不可缺少的服务项目(运输、邮政、通讯等),或者供应服务资源(电、煤气、水等)时,称该企业为公益企业。

电是国民生活所不可缺少的基础能源,而且不能被代替,所以进行供电的电力公司是典型的公益企业。

1.1.4 电力供需的同时性 电虽然可利用水库等进行间接的贮存,但从目前的技术来说,电本身以工业规模贮存还是不可能的。因而,要求对应于随时变化的负荷所发出的电力能经常与消费的电力(用户所需电力与电力设施所耗电力及输电损失之和)在数量上相等。为此,由发电至用电各个阶段的常用设备,在电气上必须求得结合。

电力负荷不仅在一天之内有很大的变化,而且因日和季节的不同也会发生变化,在一年之内,最大时和最小时的差别是很大的。由于电是不能直接贮存的,所以必须准备能适应最大需要的供电设备。为了克服这种不利的状况,电力企业可利用水力发电站的水库和运用抽水蓄能电站等间接的蓄能方法,以尽量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同时,根据负荷形态,进行各种发电方式组合的电源开发等,是确保经济而合理的供电能力的一个重要课题。

1.1.5 法律上的规定 电力工业具有高度的公益性和区域垄断性,因而,为了确保电力用户的

利益,同时求得电力工业的健全发展,要有所谓公益事业规则。

由于电从其本身的物理性质来说,具有触电、漏电等危险性,因此,在电力设施不完善的情况下,一般公众和操作人员会受到触电的危害,而漏电则是造成火灾的原因,有时也会产生电波干扰、感应干扰和电腐蚀等电气故障。另外,火力发电站的排烟会造成大气污染,发电站和变电所的设备会产生噪声等,也是各种公害的主要内在原因。

因此,不仅对电力公司的电气设备,就是对其产业用和民用的电气设备,也都要确保安全和防止发生公害。同时为了使供电不发生故障起见,需要安全规定。

从这些规定的必要性出发,制定了电力企业的许可制,供电规程的批准制,维持电压、频率规定值的义务,电力企业的大区协调经营的合理化,会计账目整理的规定,电力设施工程计划的批准和检查,符合技术标准的义务,企业监督等公益的法。

另一方面,由于电力公司是公益企业,故对其进行保护的措施也需要用法律固定下来。这些措施有:枯水备用专款制度,公司债券发行限额的特例,使用、进入、通过他人的土地,以及树木的采伐或移植权等(见6.2节)。

1.1.6 国外电力工业 世界各主要国家的发电设备和发电量如表2所示。

(a) 美国 美国电力工业,1974年的发电量

约相当于全世界的31.8%,其企业的总资产与炼油、铁路、通讯等企业的资产有很大差别,是国内最大的。

企业有私营、联邦营、公营、共同合营等各式各样的形态,公司数目达到3000个以上。其中约70%是仅经营配电的公司。

私营电力公司有400多个,占全部电力公司的10%以上,但其发电量和用户数等方面,则占全部电力公司的大部分。联邦经营的有田纳西流域管理局(TVA)等内政部开发局机构,发电量占全部电力公司的12%(1970年),其重要地位仅次于私营电力公司。公营的则为州、市、镇等经营的公司,其规模大小不同,公司数目最多,但发电量仅占全部发电量的9%,售电量占全部售电量的13%(1970年)。

有关电力企业的规章,一般执行联邦动力委员会等的联邦标准,对于各个私营电力公司的规章,其制定权则委托给各州,除明尼苏达、南达科他及得克萨斯诸州外,还设有具有限制私营电力公司权限的公益事业委员会等的规章委员会。

规章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各州不同,涉及到电费、会计、证券发行、安全、服务、供电区域的批准等广泛范围。

(b) 英国 英国的电力工业,按照1947年的电力法,除北爱尔兰的一部分岛屿外,已经全部国营化了。

苏格兰的发电、输电、配电,据1954年的苏格兰电力工业再组织法规定,由苏格兰国务大臣集中

表2 世界各主要国家的发电设备和发电量

(至1974年末)

项 目 国 名	发电设备 ($\times 10^4 \text{ kW}$)				发 电 量 ($\times 10^4 \text{ kW} \cdot \text{h}$)	按人口平均每人的发电量 ($\text{kW} \cdot \text{h}$)
	火 力	水 力	核 能	合 计		
美 国	398975	64724	31682	495361	1967289	9284
苏 联	164955	36978	3509	205442	975754	3871
日 本	76755	23546	3906	104207	459041	4235
英 国	71438	2308	5814	79560	273316	4883
西 德	61410	4878	3504	69792	311055	5023
加 拿 大	17451	38747	2686	56884	276954	12408
法 国	29760	16600	2842	49202	190402	3436
意 大 利	24412	17327	670	42309	147120	2658
西 班 牙	11380	11500	1120	24000	81110	2503
瑞 典	7392	12314	1062	20768	75130	9207

资料来源: World Energy Supplies, 关于我国情况见电气事业便览, 昭和51年版。